

兰溪市公安局疫情流调专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兰溪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：兰溪市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浙江东阳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2年12月19

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公安局疫情流调专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scg-lx[2022]2464号-201A）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货物

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

| 设备名称 | 品牌商标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价 | 小计金额 | 随机配件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无人机 | 大疆 | 经纬 M300RTK | 1套 | 72450 | 72450 | |
| 无人机云台相机 | 大疆 | 禅思H20N | 1套 | 77600 | 77600 | |
| 无人机智能飞行 电池 | 大疆 | TB60 | 4组 | 10000 | 40000 | |
| 无人机爆闪灯 | 成至 | FL48-M300 | 1套 | 4199 | 4199 | |
| 无人机系留供电 照明系统 | 成至 | TK300 | 1套 | 67407 | 67407 | |
| 便携式移动电源 | 正浩 | DELTA1300 | 1台 | 6999 | 6999 | |
| 无人机地面站 | 戴尔 | ALWX17-R2 978QW | 1台 | 28000 | 28000 | |
| 机架 | PHISTAL | PHISTAL-M RAK5 HD | 10套 | 400 | 4000 | |
| 飞控电调1 | T-Motor | T-Motor -F7&F55A PROII HD | 5套 | 999 | 4995 | |
| 飞控&电调2 | Kakute | Kakute -H7&Metal ESC | 5套 | 1200 | 6000 | |
| 电机 | T-Motor | T-Motor- F60 Pro KV1750 | 40颗 | 159 | 6360 | |
| 天空端 | CADDX | CADDX- AIR Unit | 10套 | 1199 | 11990 | |
| 三维建 模软件 | 大疆 | 大疆智图 测绘版国 内永久版 | 1套 | 26000 | 26000 | |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叁拾伍万陆仟元整

备注: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: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, 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质量标准:

(1)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、全新未使用过的(包括零部件),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(以说明书为准)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。

(2)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, 乙(供)方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退、包换)。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,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, 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。

四、验收:

(1)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,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、外观、规格、数量、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、运行状况、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,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(2)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项目情况, 由采购单位确定验收时间, 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, 填写《验收结算书》并签名、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。

(3)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, 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, 并向乙方提出索赔。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,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合的材料, 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合同生效以及供货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%,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千贰佰元 (¥: 249200.00); 验收合格付清 30% 的余款, 即人民币拾万陆仟捌佰元 (¥: 106800.00)。

六、项目负责人:

联系人员: 张林杰, 联系号码: 15258927909

七、违约责任:

(1) 如乙方延期交(提)货,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, 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, 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.4% 的标准从款项中扣除。

(2)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(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)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, 按每日托收金额的 0.4% 计算。

(3)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, 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, 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(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)。

(4) 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投标书上的设备清单不符, 每项不符处从质保金内扣一万, 并须赔偿本项设备的差价。

八、合同相关文件: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

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，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九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处理：

(1)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。 (2)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。

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| | | | |
|---|--|--|---|
| 甲方（公章）： 地址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签订日期： |  | 乙方（公章）： 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康庄北街 42 号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杜正通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账号：367527907518 签订日期： |  |
|---|--|--|---|

30